**德惠市人民法院人民监督员选任方案**

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民法院外部监督机制，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，确保依法公正履行审判职责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经院党组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选任人民监督员，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人民监督员的职责

人民监督员以兼职形式对德惠市人民法院审判执行、司法改革、队伍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进行监督、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选任名额

本次共选任人民监督员15名。

三、任职期限

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五年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。省级人民监督员和市级人民监督员不得兼任。

四、选任条件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 统一领导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具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热心法治建设事业，有较强的责任心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热爱人民监督员工作；

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实事求是，密切联系群众、公正廉洁、作风正派，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；

（五）受过刑事处罚及尚在党纪、政务处分影响期内的人员，以及其他不适宜担任特约监督员的人员，不得聘请为特约监督员。

五、选任程序

人民监督员的聘请由德惠市人民法院依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根据工作需要，商市人大、市政协、市工商联等机关提出人民监督员推荐人选，并征得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及本人同意；

（二）经院党组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后正式确定；

（三）聘请人选名单及意见抄送人民监督员所在单位及推荐单位；

（四）颁发聘书，向社会公布人民监督员名单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德惠市人民法院各庭室部门应当积极支持、协助、配合人民监督员工作，自觉接受监督，高度重视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，并认真办理，及时反馈。对阻挠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，拒不接受监督或打击报复人民监督员的，将依照有关法律和纪律予以严肃处理。院党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人民监督员座谈会，通报全市法院工作情况，征求意见、建议并予以反馈。

德惠市人民法院

2020年6月18日

德惠市人民法院人民监督员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| 鲁文静 | **性 别** | 女 | | **出生日期** | 1973.2 | |  |
| **籍 贯** | | 德惠 | **民 族** | 汉族 | | **政治面貌** | 群众 | |
| **健康状况** | | 健康 | **参加工作**  **时 间** | 1993.7 | | **学 历** | 本科 | |
| **身份证号** | | **220124197302260027** | | | | | | | |
| **现工作单位及职务** | | | 德惠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 | | | | | | |
| **社会兼职** | | | 无 | | | | | | |
| **联系电话** | | | 17843020106 | | **电子邮箱** | | |  | |
| **工**    **作**  **简**  **历** | 1993.7~~~1994.5德惠市计划生育指导站 1994.5~~~现在德惠市人民检察院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本人承诺** | 以上所填内容属实，提供材料真实，本人符合人民监督员选人条件，志愿担任人民监督员，遵守人民监督员管理制度。  **签 名鲁文静**  2020 **年 7 月 21 日** |
| **推荐机关意见** | **年 月 日 盖章** |
| **选任机关意见** | **年 月 日 盖章** |
| **备 注** |  |